必須依法懲處「港獨」分子煽暴言行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6名「港獨」分子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港獨」勢力瘋狂反撲,有人 在網上發表威嚇言論,有人郵寄附上刀片的信件予選舉主任,更有「港獨」勢力 舉行「港獨」造勢會,叫囂要「流血革命」,揚言不排除以暴動形式奪取香港的 管治權。「港獨」分子這些煽暴言行,已經觸犯香港現行法律,威脅香港繁榮穩 定。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應切實履行維護法治的神聖職責,堅決果斷依法懲處 「港獨」分子煽暴言行,絕不能養癰遺患,讓香港付出災難性的代價。

網絡犯罪與現實犯罪一樣嚴重

將卸任立法會主席的曾鈺成表示,本港是法治社會, 不能容許用危害其他人人身安全以及觸犯刑法的方式去 表達意見。他指社交網站影響廣泛,在網上做出違法行 為,程度與現實世界一樣嚴重,故呼籲守法,切勿以身 試法。的確,網絡世界犯罪與現實世界犯罪一樣嚴重。 「港獨」分子在網上散播恐嚇訊息,除了觸犯「有犯罪 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也觸犯了《刑事罪行條 例》第24條「禁止某些恐嚇作為」,以及「串謀及煽 惑他人犯罪」等,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後者最 高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6名「港獨」分子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港 獨」勢力瘋狂反撲還包括舉行「港獨」造勢會。「香港 民族黨」8月5日在添馬公園舉行「港獨」造勢會。陳浩 天、梁天琦等「港獨」分子公開宣稱要奪取香港的管治 權,要推動「暴力革命」,要「勇武抗爭」。陳浩天在 「港獨」集會上公開宣稱:「我希望目光放遠,獨派能 走上健康發展道路,不再只搞社運,要接管、管治香 港,不再被中國管治」。梁天琦稱:「主權在香港人手 上,不應在北京」、「丢棄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幻 想,準備奪權」,又高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這些言論是在有組織、有目的、有明確主題的集會上 發表的公開演説,煽動性極強。陳浩天、梁天琦等「港 獨」分子,「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依 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 「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等,觸犯《刑事 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遏制「港獨」關鍵是提出檢控

「港獨」造勢會有旺角暴亂的組織者梁天琦,他已被 起訴。如果律政司和法院對旺角暴亂的法律追究可以提 早,他就不符合被提名資格,也就不會產生他的提名是 否有效的問題了。在「港獨」造勢會上,「香港民族 恐,進一步損害公眾利益,讓香港付出沉重的代價。

黨」的陳浩天揮舞「民族黨」旗、「歸 英派」的賴綺雯展示英國國旗,違反 《公安條例》第3條規定。該條規定了 警方如合理地相信展示「任何旗幟、條 幅或其他徽號,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 破壞社會安寧」,便可禁止在公眾聚集 中展示這些物品,甚至沒收這些物品; 而任何人在警方禁止下仍堅持展示任何



楊志紅

香港現行法律可懲「港獨」,公開主張者構成「煽動」 罪,律政司應作出檢控,這不僅是法律界人士的要求,也 是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在明顯有現行法律處理的情況 下,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有責任對「港獨」分子煽暴言 行作出檢控,否則事態就會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香港 對輕微的違例違法行為尚且可提出檢控,對嚴重危害公 眾利益的「港獨」分子煽暴言行,更有必要提出檢控 否則法律將形同虛設,只會使「港獨」的暴力言行有恃無

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即屬犯罪,最高監禁兩年。

曾健超大談「港獨」公民黨急拋棄

「佔中」襲警案被判罪成的社工曾健超,早前因不 獲公民黨薦選立法會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舉憤而退 黨獨立參選。他近日在一個社福界選舉論壇上即大談 「港獨」,公然違反擁護基本法聲明,言論激進。曾 健超身負刑責,能否保住社工資格大有疑問,涉作選 舉虛假聲明更隨時被依法褫奪參選資格,政治生涯朝 不保夕。公民黨早已察覺曾健超是負資產急欲拋棄, 曾健超退黨參選後更原形畢露,投靠「港獨」分子, 最終亦會被反「港獨」主流民意唾棄。

公民黨7月上旬的執委會決定不推薦曾健超參選社福 界,聲稱曾健超備選起步遲,參選又會令其他候選人乘 虚而入。公民黨表面話説得好聽,潛台詞就是曾健超沒 有投放競選資源的價值,公民黨又不想揹上鎅票黑鑊 被反對派指摘拖累社福界選情。入黨10年的曾健超亦 指自己理念及立場與公民黨有分歧,果斷退黨。

公民黨幕後策劃「佔領」行動,又包庇旺角暴亂暴 徒,這些行徑顯示,公民黨從來都是「扮高貴」,不 做「爛頭卒」;背後煽動他人犯法,自己就用法律護 身。相反,曾健超偏愛做「爛頭卒」,「佔領」期間 暴力襲警被判囚罪成,近日又明言自己勇於抗爭,力 爭激進社工支持,公民黨對這種「爛頭卒」早已嗤之

公民黨處理「港獨」議題同樣「扮高貴」。該黨候 選人一方面拒簽確認書,不敢公開擁護基本法,一方 面在選舉論壇上又惺惺作態拒撐「港獨」。曾健超日 前在選舉論壇卻明言香港有討論「港獨」和「藏獨」 的言論自由,又稱「主流民意支持『港獨』的話,我 們就去推動、落實『港獨』」云云,比起論壇上另一 候選人、「社工復興運動」邵家臻對「港獨」支吾以 對的態度更出位。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選舉期間提出 的言行與提名文件相悖,選舉主任在投票日前,更可取 消其參選資格。曾健超言論激進,選舉隨時觸礁,公民 黨早已看準曾健超會壞大事,根本不可能押注。

曾健超早前襲警罪成被囚五周, 現正保釋上訴。根 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社工一旦被判監,

可能喪失社工資格。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監察社 工註冊局運作小組早前便發表聲明,對於有社工因個 人政治主張,蓄意侮辱及挑釁執法人員深表遺憾和關 注,同時表示會向註冊局提出投訴申請,就曾健超的 社工操守問題,要求召開聆訊。目前,社工註冊局更 已暫停曾健超擔任該局「專業操守委員會」召集人一 職。註冊社工襲警刑事罪成,已涉違反社工守則,一 旦連社工資格亦被褫奪,更不可能代表社福界做議 員。曾健超未來面對重重官司和聆訊自身難保,公民 黨更是棄之而後快。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在該黨執委會決定拒薦曾健超參 選後表明,若曾健超要參選,必須退黨。曾健超退黨 後亦無被挽留。這些行為表明,公民黨急欲與曾健超 劃清界線,一方面反映公民黨明哲保身、機關算盡, 一方面説明了曾健超走激進路線,變成政黨負資產, 被唾棄不會有人可惜。

(社會福利界其他參選名單包括葉建忠、邵家臻、關

選舉要用好互聯網

紀碩鳴 資深評論員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臨近,網絡的傳播力量不斷被重 視,最近接觸幾位新一屆立法會候選議員,各個都網 絡裝備齊全,有自己的網站、facebook,還直接 facebook連線。候選議員走上街頭宣傳,還不忘運用 網絡擴大影響,直播神器直接抓在手,現場播放候選 議員街頭拉票的實況,給嚴肅的政治帶來了不少娛樂 的氣氛

網絡時代,傳統的傳播平台在萎縮,政治人物都無 法忽略互聯網的力量,吸引年輕人就要在網絡世界中 尋找。現在的年輕一代,不關心傳統的媒介,不習慣 閱報讀書,連電腦閱讀都變得勉強。一部手機在握可 以走天下,所有資訊都可以從手機中取得,移動資訊 已經成為一些資訊來源的全部。

網絡娛樂化魅力超政治

最近,一款新的網絡遊戲Pokémon Go在香港推出 短短幾日,已掀起熱潮,很多人轉職成為小精靈訓練 員。即使到深夜時分,也有不少訓練員特地走到公園 捉小精靈,至少有數百人聚集,場面熱鬧如過中秋 節。網絡成為生活的重要部分,網絡遊戲更為人熱 衷,更甚於政治。

Pokémon Go 引起香港全城熱話,不論男女老幼皆 手執一機捕捉小精靈。像旋風一般抵港, Pokémon Go令香港街頭、維多利亞公園人山人海,低着頭玩該

遊戲,讓不想出門的宅男宅女走出天地,連自閉的青 年幾乎也要走出外湊熱鬧。可見,創新產品的威力真 的是非同小可。

如此瘋魔的場面,令人讚歎產品的吸引力,竟可讓 人手不離機,茶飯不思。原來 Pokémon Go 能吸引年 長及年輕兩代。年輕人愛好刺激,充當「訓練員」追 精靈,可以理解;連年長一輩的,也沉迷不放,乃因 遊戲帶有懷舊元素,足回味九十年代耍玩的Game Boy。可見,今日世界,人們已經被互聯網綑綁。

在台灣,蔡英文赴台南出席活動,台灣人就在她的 身邊抓精靈;在泰國,全民公投不敵民眾抓精靈,民 眾寧願去抓精靈,也不參與投票,修憲公投的投票率 不足55%。香港駐港部隊活動,有激進者想搞破壞, 引起警方驚覺,結果活動當日,激進分子沒有到,卻 出現了一群捕捉精靈的訓練員。Pokémon Go正在改變 我們的社會生活。政治網絡化, 通過網絡來發出動員 令,但網絡娛樂化的魅力又遠遠大於政治化。

結合遊戲吸引選民走出來

看準商機的商家,利用這樣的網絡娛樂化商機,自 從正式登陸香港後,商場、食肆各出奇謀,大推遊戲 相關優惠活動,期望刺激營業額增長。有餐飲商業模 式改變,加入不少科技元素,包括利用Instagram等 程式推廣,例如於 Poke Stop 使用誘餌 (Lure 手機遊戲。據說,越是人多熱鬧處,越多精靈。一款 Module) 吸引玩家入店捉精靈,引來其他商店紛紛跟

風。若餐飲店剛巧是補給站,玩家可坐下來,一邊補 給精靈球,一邊喝東西,為自己「補給」。

其實,抓住Pokémon Go風靡城中的機會,政治人 物是否也可以動動腦筋,結合遊戲吸引更多的選民走 出來,了解議員候選人,了解參政議政的意義。互聯 網無遠弗屆,覆蓋面廣涉及領域眾,誰能掌握並巧妙 誰就掌握了至勝的法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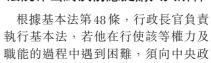
政治選舉需要注重理念,要為香港的未來貢獻智 慧。政治選舉也要用好互聯網,懂得網絡,善用網 絡,成功離你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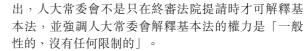
■網絡遊戲風靡,在一定程度上而言,誰能贏得網絡 輿論,誰就掌握了致勝法寶

原則,香港法官不適宜於審理「選舉 呈請」時,為「擁護」一詞自行作出

法院作出終決前應提請人大解釋



府作出報告。此外,終審法院亦曾指



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 基本法關於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 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 or which possibly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s of 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 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若人大常委會已 存有「利益衝突」的可能含義是:「採用合理人士在 作出解釋,特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為準。若「港獨」分子真的提出「選舉呈請」, 當中涉及「擁護」一詞的真正含義,是關乎中央與特區 的關係,按照基本法第158條,它的解釋必須由人大常

在法官不適宜自行為「擁護」定義作出解釋的情況 下,人大常委會應從速作出解釋,讓特區各級法院採 香港的法官既處於自己必須「擁護」基本法的位 用。此外,行政長官亦有責任履行基本法第48條,提 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擁護」一詞。

審議「選舉呈請」是否要人大釋法的淺見

莊永燦律師 油尖旺區議員

近期,本港一些宣揚「港獨」的人士欲參選立法會。 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 例》(下稱「選舉規例」)第16(3)(c)條,裁定多名「港 獨」分子不獲有效提名,所持理據是選舉主任不信納這 些「港獨」分子真誠地「擁護」基本法第一條:香港乃 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選舉主任的裁定,令「港獨」分 子不能參加今年的立法會選舉。根據選舉規例,選舉主 任的裁定是法定權力的行使,被取消參選資格的「港 獨」分子或會向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提出「選舉呈 請」,要求法庭推翻選舉主任的決定,有關的訴訟最終 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被問及「港獨」分子擬提出「選舉 呈請」一事時,他回應稱此問題可在香港司法系統處 理,故在律政司的立場,不會要求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 基本法。

「擁護」比「遵守」要求更嚴格

律政司司長不會要求人大釋法,我認為值得商権,理 據如下:

「港獨」分子可能提出的「選舉呈請」,所觸及的爭 辯將包括:對於該「港獨」分子不真誠地「擁護」基本 法,選舉主任是否有權作出裁定、裁定是否正確?基

本法第104條及《立法會條例》第40條提及的「擁護」 一詞,是什麼意思?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是中國不 可分離的部分,此條文是否比基本法其他條文具有凌駕 性?基本法第26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此項權利是否受制於基本法第1條及 第104條?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 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 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擁護」 一詞的定義,是支持、贊成、證實或確定,「遵守」的 定義則是服從。基本法第42條規定,特區居民有責任 「遵守」特區的法律,而第104條則規定特區的「治港 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法官)都必須「擁護」基本 法。「擁護」比「遵守」要求更嚴格,層次更高。如果 「治港者」之中任何人不支持、不贊成、不認同,甚至 反對、質疑或蔑視基本法,他們便違反了「擁護」基本 法的「誓言」。

法官裁決「擁護」定義有利益衝突

基本法沒有為「擁護」一詞下定義,法官既是宣誓 「擁護」基本法的人士之一,便在「擁護」一詞的解釋 上存有個人利益衝突,故此他們不能以「當事人」之身 份,作為「擁護」一詞定義之「裁決者」。

根據英國19世紀一宗案件(Aberdeen Railway Co. v Blaikie Bros (1854)),主審法官解釋「利益衝突」的含 義如下:

「舉世適用的原則是任何人於行使職責時,不應進入 一個境地以容許自己存有個人利益,或容許利益和職責 存有衝突的可能。」(原文:「[It is] a rule of universal application that no one having such duties to discharge shall be allowed to enter into engagements in which he has or can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conflicting those whom he is bound to protect.

考慮案件的相關事實和環境下,認為已存有一個真正顯 著的衝突的可能。」(原文:「that the reasonable man looking at the relevant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case would think that there was a real sen- 委會作出。 sible possibility of conflict.」) (見 Boardman v Phipps (1966) 3 All ER 72)

置,他們便不適宜審理其他「治港者」(例如立法會 議員)是否應「擁護」基本法了。基於「利益衝突」



港獨



今年的立法會選 舉,選舉主任以違 反基本法為理由, 宣佈數名報名的參 選者提名無效,他

然地提倡「港獨」,違反了基本法中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條 文,而立法會議員是必須宣誓擁護基 本法。

選舉主任的決定,出發點是法律, 是基本法。不過,除了法律上的決定 之外,香港人也應該更全面的從不同 的角度認識「港獨」的危害。

本文先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談「港 獨」思潮將如何危害香港的經濟發

在港英時代,儘管中國中央政府一 再表明不承認一百多年前滿清政府與 英國政府簽署的喪權辱國的割讓香 港、租借新界……等等不平等條約, 但是,中國中央政府決定接受當時的 事實,默許英國人在香港行使管治 權。因此,中國中央政府與港英政府 之間是相安無事。中國長期供應食 水、食物給香港,也有大量香港人趁 着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的機會而北上投 資、北上尋找機會,北上投資推動香 港經濟升級跳,發展得很快。內地低 廉的勞動力與土地成本為香港製造了 大量的工業,工業蓬勃發展帶來金融 業、保險業、航運業……這是香港經

回歸後,一小部分反對派千方百 計要打擊香港經濟,要使到香港人 感到回歸不是一件好事。「港獨」 運動更會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最大破 壞者。

首先,13億中國人反對「港獨」, 任何人在香港推動「港獨」,必將導 致13億人反感。13億人反「港獨」的 情緒足以使到香港面對巨大的對抗壓 力,內地大量反「港獨」的人會產生 杯葛香港的思潮,港商在內地投資會

遇上內地員工的對抗,港商生產的消費品會引起內地 消費者的杯葛,不願購買港商生產的東西。

人人都知道,中央政府絕對不會容忍香港搞「獨 立」,如果香港真有什麼「革命」式的「獨立」運 動,最終必變成流血的悲劇,必然會使到香港經濟大 衰退,大量香港人會爭先恐後地離開、移民,香港股 市崩潰、物業價格大幅下跌,不要以為樓價下跌可以 使買不起樓的人變成買得起,而是根本沒有人想買樓 了。沒有人會投資於一個沒有前途的城市的物業。 「港獨」思潮會帶來香港前途何去何從的恐慌,恐慌 的結果自然是經濟衰退。



莊永燦